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公聽會

109年08月24日

簡報大綱

一、要點修訂重點

二、要點修訂內容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四、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要點修訂重點

(一) 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

(二) 修訂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三) 配合政策增訂增加獎勵指標

(四) 修訂經費支用規定

3

(一) 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

為引導技專校院增聘師資，提供新進博士生就業機會，以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活絡校園教師新陳代謝，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發能量，故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教師數計算及支用。

(二)

修訂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為審視學校配合本部當前推動各項政策之成果，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中應包括相關推動計畫及執行情況，並呈現因應策略及成果供委員審查，故修正其格式。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39頁

5

(三)

配合政策增訂增加獎勵指標(1/3)

1.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為鼓勵學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學校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得於核配111年度起申請本項增加獎勵。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6

(三) 配合政策增訂增加獎勵指標(2/3)

2.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聘用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故增訂得於核配110年度起申請本項增加獎勵。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7

(三) 配合政策增訂增加獎勵指標(3/3)

3. 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依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部實地訪視委員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及影響力部分，建議教育部向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宣導有關其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原則」，故增訂得於核配110年度起申請本項增加獎勵。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8

(四) 修訂經費支用規定

考量一致性，故修訂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比率以20%為限。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14頁

9

二、要點修訂內容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二)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三)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四)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五)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10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6)

● 修訂現有規模－專任教師數：

- 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列計。
- 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以教授2分、副教授1.5分、助理教授1.2分、講師0.5分計算。
- 設有護理科系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配分為0.5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17-18頁

11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2/6)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1/5)：

- 各校前一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刪除其中2項並新增3項，故檢核項目由9項改為10項。

- 公式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text{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 + \text{項達成比率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20頁

12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3/6)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2/5)：

□ 刪除2項：

- ~~上年度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20頁

13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4/6)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3/5)：

□ 新增3項(1/3)：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20頁

14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5/6)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4/5)：

□ 新增3項(2/3)：

-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3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20頁

15

(一)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6/6)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5/5)：

□ 新增3項(3/3)：

-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1/3之科系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20頁

16

(二)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2)

● 修訂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 (含股票) 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 /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頁

17

(二)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2)

● 修訂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

-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每人僅採認1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25頁

18

(三)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4)

- 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1/2)(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110年1月1日起依本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021969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公式=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 經費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111年度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19

(三)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4)

- 增訂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2/2)(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

- 資遣對象不包括：
 -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遴聘年齡逾65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20

(三)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4)

● 增訂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自核配110年度經費起適用)：

- 學校聘任近3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專任(案)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職級 (每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含護理實習 臨床指導教師)
第1年	35	30	25	20
第2年	28	24	20	16
第3年	21	18	15	12

單位：萬元

-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110年度為自停招或停辦學校停招或停辦後至109年7月31日前聘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21

(三)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4)

● 增訂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自核配110年度經費起適用)：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以學校109年7月31日前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109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56518號函所示，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1/3為原則辦理者。
- 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50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27頁

22

(四)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1/3)

● 修訂第一款，行政考核(1/3)：

□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1,0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5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3

(四)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2/3)

● 修訂第一款，行政考核(2/3)：

□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情節重大...，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情節輕微...，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10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4

(四)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3/3)

● 修訂第一款，行政考核(3/3)：

-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5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學校違反第1目以外...，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30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3年為原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5

(五)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1/3)

● 修訂第二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其經費之使用...，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20%為限。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14頁

26

(五)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2/3)

● 修訂第五款第一目之一：

- 新聘（3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7

(五)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3/3)

● 修訂第六款第一目：

-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頁

28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110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29

四、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二) 學校自訂特色
- (三) 資料報部期程

30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1/10)

- 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參考附表）。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31-39頁。
- 11月學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110年1月學校到部簡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39頁

31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2/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參考附表1、2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32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3/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參考附表1：學校類型及近三年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	<u>107</u>	<u>108</u>	<u>109</u>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生師比	全校				
	<u>日間學制</u>				
校地及校舍面積					
全校新生註冊率					
<u>學生就學穩定率(備註2)</u>					

備註2：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
16.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之統計說明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4頁

33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4/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貳、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二、校務發展願景

三、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一)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二)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三)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
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
色作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34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5/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35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6/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1/4）：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及質化數據說明）
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1. 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 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 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 <u>校務專業管理（IR）實施成效。</u>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頁

36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7/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2/4）：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及質化數據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1. 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如：<u>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u>）。 2. 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u>與成效</u>。 5. <u>近三年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教學成效之對策</u>。 6. <u>近三年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u>。 7.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頁

37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8/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3/4）：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及質化數據說明）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u>透過IR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u>，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u>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u>。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頁

38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9/10)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09-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4/4）：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及質化數據說明）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1. 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 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 <u>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u>、系所品質保證機制。 4. 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5. <u>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如教學或輔導機制）</u>。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頁

39

(一)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10/10)

● 第二部分 11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 參考附表3

貳、11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參考附表4~7

參、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參考附表8

肆、11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 參考附表9~17

刪除原參考附表4：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參考附表5：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之後序號順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2頁

40

(二) 學校自訂特色

-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特色僅限一項）；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 頁數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41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40-41頁

41

(三) 資料報部期程

- 報部期限：109年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
- 報部文件：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選擇性）」書面7份及光碟電子檔7份（請用光碟套黏於支用計畫書封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頁

42

提 請 討 論

43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核配及申請要點公聽會議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長官致詞	教育部
14：40—15：30	要點草案說明報告	雲林科技大學
15：30—16：10	議題討論	教育部／雲林科技大學
16：10—16：30	主席結語	教育部
16：30	賦歸	



配合會議中心
實名登記，請
與會者掃描
QR Code，登
錄相關資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